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政协副主席 郭庆宏



一、提案工作基本情况

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我县广大政协委员、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提案200件，经审查，立案145件，立案44件，转为意见或建议的11件。截至2017年1月底，145件立案提案已全部办结，办复率100%。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提案80件，占提案总数的55.2%；正在解决或需逐步解决的提案38件，占26.2%；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提案22件，占15.2%；受政策因素和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提案5件，占3.4%。

(一) 围绕赶超发展建言献策。委员提案坚持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紧扣经济发展主题，寓提案于服务之中，献良策于发展全程，得到了决策层面和办理单位的积极回应。如石磊委员提出的《关于保护沁州黄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一是投资20万元建设了以二维码为载体的产品追溯体系平台，二是2016年11月赴湖南卫视进行沁州黄产品推介，三是通过一系列工作，我县2016年获得国家级出口沁州黄小米质量安全示范区荣誉，以上这些措施对保障沁州黄小米质量安全、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沁州黄产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再如秦丽君委员

出的《关于鼓励和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提案》，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出台了《加快全县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民营企业人才培训，促进了我县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围绕武国方委员提出的《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建议》，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大力推行“一县一业”、“一村一品”项目建设，促成油用牡丹炼油厂落户我县，发展油用牡丹4万亩，使我县的农业产业化向前迈了一大步。

(二) 围绕重点热点问题谋前瞻之策。广大政协委员认真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利用提案，充分反映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刘静、段宏儒委员提出的《关于制止私搭乱建房屋现象的建议》，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以“五道五治”为契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拆违治违行动，全县共拆除违章建筑466处32259.45平米，使沁县的街更宽了、景更靓了、人民群众心情更舒畅了。县政协提交的《关于加强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保护的提案》，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促进了水体、环卫、治污等相关问题的解决。王国萍、张晓俊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脱贫攻坚方面的提案，县政府和扶贫办认真采纳，并将其贯穿到脱贫措施制定和扶贫工作中，对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助推作用。

(三) 围绕促进民生改善献务实之策。广大政协委员关注民生，对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城乡道路、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不少既有前瞻性又具操作性的提案，有力推动了政府相关工作的落实。针对赵勋、刘娟委员提出的《关于解决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的建议》，县委、县政府和县教育局高度重视，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招聘幼儿、初中、高中教师75名，充实教师队伍。二是通过参加培训、开展研讨等提升教师素质。三是拟定了《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实施方案》。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教育资源配置不平衡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田保和、李丽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县城公厕建设的建议》，县委、县政府和县文旅中心充分吸收提案建议，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投资140万元在县城人员密集场所建设环保公厕，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二、提案工作主要做法

去年以来，在中共沁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政协积极探索，务实创新，提案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一) 健全机构，规范制度，奠定坚实基础。去年全会上，县政协抽调县委办、政府办及其他单位精兵强将组成了十四届县政协提案委员会，为提案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组织基础。同时，经主席会议研究，常委会议通过，出台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提案工作考核奖励办法》，为有效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提供了依据。

(二) 主动服务，积极引导，提高提案质量。县政协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选题方向，努力将提案内容聚焦到沁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聚焦到深化改革的深层次问题、聚焦到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上，积极创造条件，为委员撰写高质量的提案提供服务。一是针对换届新进委员多的实际情况，在十四届一次会议期间，印发了示范提案，进行了提案知识培训，让委员了解什么是提案、提案的作用、如何撰写提案等；二是邀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委员参加专题调研、民主评议、对口协商等活动，让委员知情明政；三是积极引导委员进行视察、调研，充分了解社情民意，为撰写高质量提案掌握更多的一手资料；四是坚持集体审稿，严把审查关。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后，新组成的提案委员会召开了提案审查会议，对收到的200件提案进行了认真评审，并筛选出了19件重点提案，有效提高了提案质量和提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

(三) 加强领导，重点督办，增强办理实效。一是领导重视。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县委书记卢展明，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宏伟多次过问提案办理情况，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认真办理，抓好落实。县政协领导在党组会、主席会上认真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提案工作；二是领导带头督办。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就各自领衔督办的重点提案，通过带案视察、听取汇报、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了现场督办；三是联合督办。去年12月份，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县政协秘书处组成督办组，对县住建局、农委、教科局、交通局、人社局等主要提案承办单位进行了重点督办，并就各单位贯彻落实县委

办、县政府办印发的《沁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程》情况进行了督查。

(四) 注重宣传，积极交流，扩大社会影响。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注重开门接待新闻记者，依托山西政协报、沁州新闻、沁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一是在全会上邀请新闻媒体对委员小组讨论、咨询政情、撰写提案的情况进行报道；二是对提案委员会召开提案审查会议进行报道，并将确定的重点提案向社会公布；三是对办理结果进行报道，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落实力度。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高了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

一年来，县政协的提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有的提案调查研究不够深入，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有的承办单位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委员知情明政服务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在推动承办单位采纳落实提案合理意见和建议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着力改进。

三、关于2017年的工作

2017年是我县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实现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县政协提案工作将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为原则，运用提案更好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深化办理协商，加大督办力度，发挥提案工作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 为民代言，精心选题，在“提得好”上下功夫。首先，“打铁尚需自身硬”。全体委员要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和为民代言的本领，不仅要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还要积极运用提案建真言之、献务实之策，做到建言建到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监督监到关键处，切实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其次，要知情明政。通过组织各种会议及调研视察活动，积极搭建委员知情明政平台。要让委员上接天线，下接地气，选题要紧扣党政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脱贫攻坚、医疗、教育、交通、住房、社保等事关全局和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研究，提炼出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精品提案，为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建真言、献良策；第三，要进一步健全优秀提案评选表

彰机制，完善标准，规范程序，激励委员多提立意高、分析透、可操作且有深度、有价值、有分量的优秀提案，为党政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二) 为民谋利，重在落实，在“办得好”上下功夫。2017年，县政协提案要在推进政协提案作为改进作风、转变职能、“办得好”上下大功夫。一是要继续坚持提案办理协调机制。当好提案人和承办单位间的桥梁和纽带，为“提办”双方沟通协商搞好协调，确保提案人与承办单位在交流中增进了解，在沟通中形成共识，在协商中推进提案办理工作；二是要持续实行重点提案由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机制。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政协提案作为改进作风、转变职能、创优环境、提高效率的重要抓手，作为了解民意、体察民情和为民谋利的重要渠道，把问题解决到点子上，把建议落到实处；三是要建立提案办理督查问责机制。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要加大督查问责力度，进行二次交办。届时，主席、副主席将亲自督办，追踪问责，直至问题解决、提案人满意为止；四是要增加协商密度，建立协商办理提案的长效机制。要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协商活动，以协商激发活力、以协商增添动力、以协商汇聚合力，推动协商民主在提案办理中不断丰富、日臻完善。

(三) 为民履职，主动作为，在“服务好”上下功夫。一要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在“提、立、办、督”方面有新举措。审查立案上实行分组协商、共同审定制度，确保立案高质量。重点提案办理实行“制定办理方案-调查研究-办理协商-办结报告-办理答复”五步法，确保提案办理取得实效。二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探索政协民主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有效结合的方法途径。通过开办“提案之窗”和“提案专栏”，积极宣传承办单位科学有效的办理方式，及时报道提案办理工作的新做法、新经验，进一步扩大政协提案的社会影响。

各位委员、同志们。新形势、新任务赋予了提案工作更大的空间，使命考验责任，责任激发智慧。让我们在中共沁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努力开创我县提案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大局稳定、社会和谐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至3日在县城举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长张宏伟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今年预算情况报告。会议审议批准郭建宇同志代表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审议批准郭庆宏同志代表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表示赞同。会议风清气正、务实高效、圆满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中共沁县县委书记卢展明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对做好今年的政协工作提出了明确方向和殷切希望，与会委员倍受鼓舞。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面对脱贫攻坚等艰巨繁重的硬任务，在中共沁县县委领导下，全县深入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的重大思路要求，坚持“两个目标”不动摇，深入实施“六大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效应进一步显现，实现了“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县政协坚决贯彻中共沁县县委决策部署，胸怀大局、情系民生、注重实效，广泛团结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围绕“十三五”规划，落实县委提升“六条路径”、实施“六大战略”部署，精心组织年度协商计划，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统筹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为我县奋力铸就“北方水城·美丽沁州”新辉煌积极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会议强调，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的深化之年，更是我县实现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县党代会总体部署和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就做好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作出具体

安排。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全县上下合力同心、团结奋斗。县政协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机构作用，团结全县各党派、各团体、各阶层、各界人士积极致力于我县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共同开创我县改革发展和各项事业新局面。

会议强调，县政协必须始终不渝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强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把中央大政方针和县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始终坚持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会议强调，县政协要牢记使命、与时俱进，恪尽职守、积极履职，着力在完善协商制度、规范协商形式、提高协商能力、增强协商实效上下功夫，推进协商议政工作常态化，推进民主监督工作制度化，推进深入调研和成果转化，推进团结联谊形式拓展和工作深化。要围绕学习贯彻中共沁县县委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高协商议政实效；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民生改善，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围绕大团结大联合的要求，广泛凝心聚力；围绕提高政协协商活动能力和委员协商建言能力，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政协事业与时俱进、深入发展。

会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要倍加珍惜在政协协商议政的宝贵时光，倍加珍惜政协委员的荣誉，倍加珍惜团结奋斗的机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沁县县委坚强领导下，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有效协商议政，多进谏言、多谋良策、多出实招，努力寻求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画出民心民愿的最大同心圆，广泛凝聚推动“北方水城·美丽沁州”新发展的正能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郭建宇主席代表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并对常务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会议认为，报告对去年工作的总结符合实际，对今年工作的建议切实可行。报告全面贯彻了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了省委治晋理政总方略、县委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原则，对做好政协今年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会议要求常务委员会要认真组织政协委员，按照中共沁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尤其是县委书记卢展明对政协工作的要求和希望，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主动协助县委、县政府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民心民愿的最大同心圆，凝聚发展共识，汇聚发展正能量，着力提升政协履职水平，为开创我县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局面，推动“北方水城·美丽沁州”新发展，撸起袖子加油干，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郭庆宏副主席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肯定过去一年提案工作取得的成绩，要求常务委员会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省委治晋理政总方略，县委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以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做好今年提案工作，为开创我县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局面，推动“北方水城·美丽沁州”新发展建真言、献良策，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